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09年3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09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2.	發派末期股息。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3.	(A) 重選李小翠博士為董事。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B)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董事。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C)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董事。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4.	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306,860,000 100%	0 0%	306,860,000

由於第(1)至(5)號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15,275,000 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總股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